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标价法）	17
评标办法正文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6
第二卷	89
第六章图纸（另附）	90
第三卷	91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92
第四卷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9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故无需提供).....	100
四、投标保证金	10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0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1
八、承诺函	109
九、其他材料	11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经发改部门以南发改投预[2014]2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现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进场路位于南澳县长山尾大桥出口片区，起点与 X057 相交，终点位于古炮台附近，道路总长 860.805 米。工程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道路红线宽度 14 米，双向四车道。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9355226.00 元。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按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南澳大桥通车需要，招标人委托实施通车便道（K0+380 至 K0+456.7）施工，工程量按实计量，同降点结算。

2.2 质量要求：按现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建造师为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检察机关查询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函。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或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省属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4.1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2 本项目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合理标价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

5.2 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为加强招投标行为的监管，强化法人责任制管理，在本工程开标时，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到场签到并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汕头日报和广东建设报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设网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681317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澳县中兴路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68131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联系人：郭工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进场路位于南澳县长山尾大桥出口片区,起点与 X057 相交，终点位于古炮台附近。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南澳大桥通车需要，招标人委托实施通车便道（K0+380 至 K0+456.7）施工，工程量按实计量，同降点结算。
1.3.2	计划工期	12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6 机械设备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补遗书形式发给各投标人。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投标保证金； （3）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承诺函； （6）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经济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还包括 U 盘一个。U 盘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在 <u>2014</u> 年__月__日上午 11 时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5</u> 万元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换取收款收据（投标人换取收款收据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收款人：<u>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澄海支行</u>； 银行账户：<u>44001650101053008547</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1 年~201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五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A4 纸规格，按要求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内层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及其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经济部分）内层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及其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经济部分）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经济部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 （5）开标顺序： a. 宣布开标纪律； b.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c.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d.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e.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f.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g.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1）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 100% 银行保函； （2）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 15%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85% 银行保函； （3）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B、C 级和未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中标人，其履约担保为 30%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70% 银行保函的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澳县中兴路 电话：0754-8681317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2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4.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4	在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4.4 项下增加第（5）-（8）目： （5）串通投标报价；或 （6）评标、中标公告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投标资格；或 （7）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3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5.3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5.4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签约合同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
4.2.4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7.2 项修改如下： 7.2.1 招标人将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投标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证书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或其他异议，招标人将按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且无投诉，并按有关规定向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后 7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4.6		增加 7.4.6 项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7.4.6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①清单 100 章没有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进行报价；②清单第 200 章至 700 章的单价高于或低于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 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调整的原则如下： （1）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单价 $\pm 10\%$ 幅度控制，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 （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备注：中标人应接受本款要求调整，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8.1		将本款第（4）目内容明确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并且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7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参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二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2011 年至 2013 年处于盈利状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完成过一条长 3 公里以上（含 3 公里）的二级或以上等级的公路新建、改建（改造）、扩建工程施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4、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近 3 年，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注册建造师具有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职称，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拟派总工具有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职称，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选人	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有效范围	备注	签名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及信誉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未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未超过总工

	程量的 30%。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质量标准、进度、安全符合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作废标处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建造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①评标价：95 分； ②信用等级分：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招标人标底价的确定 招标人控制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7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下浮率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结合自身经验在（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 5%~10%浮动区间，含界值）范围内各自提出下浮率，除去各成员选定报价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 招标人标底价=招标人控制价×（1-下浮率） (3)确定有效评标价有效范围： ①有效评标价范围为：有效评标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否决其投标。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不在此范围内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③即使某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如其报价处

		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为 0.7×业主标底价+0.3×投标人有效投标价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数。 (5)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 (95 分)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方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3；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1； 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4）	信誉 (5 分)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信用等级（按广东省交通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文件为准）为 AA 级的得 5 分、A 级的得 4 分、B 级的得 3 分、C 级的得 1 分。投标人未参加广东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等级按照全国公路施工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若其在全国公路施工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或 A 级，但在我省近三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等原因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暂停投标资格并已过处罚期的，按 B 级对待。若其在全国无综合评价结果，按 B 级对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办法”改为“评标办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评标组织		

1.2.1 清标工作组

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清标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清标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因素、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 (3) 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 (4) 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定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5)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人数为 5 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清标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清标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清标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对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要进行修正。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进行有效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规定对其进行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修改的内容和修改原因；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标准评审；
- (2) 对通过上述第(1)项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款、2.2.4(3)、2.2.4(4) 目的规定计算其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及信用等级得分(若有)，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定工程量清单，省略算术性修正步骤）；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4)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3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1.3 项第 (2)、(3)、(4) 子目修改为：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

	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3.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3.1 项修改为：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b 步骤省略）： a. 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e. 除强制性标准规定之外，拟投入本合同段的施工、检测设备、人员不足；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b 步骤省略）： a. 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 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他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他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e. 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段的施工、检测设备、人员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5	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有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均按废标处理；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2）通过摇珠方式重新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项原则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排名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都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少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按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在招标人标底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该投标人所中的合同段。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5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未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信誉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废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	---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分值高的优先，评标价分值也相等时，以投融资能力分值高的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4）工程工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3.1.2 投标文件应满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定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

3.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分别评审计分，详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3.2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排名前三的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包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

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通用条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通用条款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

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

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

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

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

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爆破工程；
- (6)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

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道路保洁养护应由施工方负责。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4 款：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

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 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

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内交给承包人。

13.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 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通用条款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工程造价不因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在报价中未考虑的费用，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才能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完成结算，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初审合格，以及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支付部分质量保证金，但最多不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40%，且应扣除承包人欠发包人的材料款、预付款等所有款项和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工程缺陷修复费用。余下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资料经政府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已移交发包人，本合同工程结算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按审核或审计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合格会签日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通用条款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

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

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通用条款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通用条款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通用条款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报告相关图纸由承包人完成。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13	13.7	工程优良奖： <u>/</u>
14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 或增加收益的 <u>0</u> % 给予奖励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 20%；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__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1	17.3.5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额价的 40%工程量时再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完成 80%时再付合同价款的 40%。承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 7 天内提交交工结算书，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工程交工结算后 20 天内完成初审并上报南澳县财政局审定，在县财政局审核定案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双方结算并付工程款至结算定案造价的 95%，预留结算定案造价 5%作为质保金额。
22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支付额的 5%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定案造价的 5%。
24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5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6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5 份，竣工图 5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30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5‰；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汕头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同）的补充，如果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本项目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

本项目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本项目专用条款部分内容中的“....”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对应内容。

合同通用条款涉及的“投标书附录”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在第 1.1 款下增加 1.1.6.9 目：

1.1.6.9 材料供应专业管理机构：指由发包人委托常驻现场专门负责管理专项材料、设备（仅指附件所列的材料、设备）供应调配的机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中“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修改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最后面增加：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他应该提交的有关图纸、现场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上述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增加 1.13 款：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及拆迁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

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办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 监理人

第 3.1.1 项后面增加：

监理人必须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如果发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某项授权在履行时需经发包人专门批准，则按监理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否认。

删除 3.1.1 项中最后一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3.1 款作如下补充：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人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增加下列 3.6、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

3.7 本合同工程管理体制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项目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部分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基坑钢板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

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第(1)目最后面增加：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做好临时用地的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和架空障碍等，并自行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位置，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生活区、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并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项第(2)目和第(4)目细化为：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将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计，不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已经认可或批准了有关项目的费用，也不论相关工程项目是否已经计量和支付，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审核、审计事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出具的审核或审计意见对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有最终的约束力，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履行相应的责任。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开竣工典礼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如铺设或维护便道便桥、设置指示标志、宣传标志和口号等，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方案及时进行调整,但施工方案和计划的调整不能作为工程费用调整的依据,发包人不因为进行了这种调整而对承包人实施费用进行调增或调减。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现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不能保障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其它开支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h)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陷索取利益。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承包人必须将自身资质不能施工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分包人施工。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不少于 3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

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戴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增加 6.1.3、6.1.4 项：

6.1.3 本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完好无损的模板，特别是立柱、梁板和防撞栏等外露面的模板。

6.1.4 承包人使用的模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过后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本款最后面增加：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组织测量人员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保障费用，该金额按投标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优良工程保证金、暂列金额）的 1.0%，在 100 章中单列，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安全生产保障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保障费用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及工程进度情况，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人验收签证、发包人有关部门确认后予以支付。

在本款增加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在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10.6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气象条件；
- (b)施工记录；
-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承包人人员统计；
-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项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承包人对于沿线拆迁或管线加固改造等不配合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4 款增加以下内容：

(4)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也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规范或规程进行自检，监理人也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如不合格由发包人负责。为此而影响工期，应给予顺延；如有增加费用，发包人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没有自检而使用了上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材料、构件或设备是由发包人供应的，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同样应该拒收这些材料或设备，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发包人。通知应以书面说明监理人的拒收意见。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强迫承包人使用。如果发包人认为被拒收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可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构件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4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5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发包

人控制价所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和费率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本合同段的相应下浮率下浮。

15.4.6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裁定单价，或由双方委托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增加 **15.7** 款：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固定价格，不因物价等任何情况变化而作调整。承包总价是基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工程数量而定的，它将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①对于路基桥涵土建合同段及其他附属设施合同段，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燃油、设备等价格均不予调整。

②对于可调整价格的材料，发包人将参照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最新颁发的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执行。

③对于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即甲供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按相应材料供货合同的材料价差调整办法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后面增加：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提供要求的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应参与计量工作，工程量应有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8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定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 **17.3.5** 项：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额价的 40%工程量时再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完成 80%时再付合同价款的 40%。承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 7 天内提交交工结算书，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工程交工结算后 20 天内完成初审并上报南澳县财政局审定，在县财政局审核定案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双方结算并付工程款

至结算定案造价的 95%，预留结算定案造价 5%作为质保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质量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才能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完成结算，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初审合格，以及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支付部分质量保证金，但最多不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40%，且应扣除承包人欠发包人的材料款、预付款等所有款项和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工程缺陷修复费用。余下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资料经政府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已移交发包人，本合同工程结算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按审核或审计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才能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将本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设工程的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手续，使工程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对工程(包括永久工程、用于本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备、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和第三者的损害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得到保险公司合同规定的赔偿。当工程发生上述事故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的条件和时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汇率计算并列入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已并入 20.1 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经发包人处罚或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额 5%的违约金。

在本项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但在一个合同段中扣除的违约金只能专用于本合同段，并且从扣除的违约金中转作奖励用途的金额不得超过违约金总金额的 50%。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最后面增加第（5）、（6）、（7）项：

（5）承包人在中标以后及在施工期间对征地拆迁工作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不能做为工程费用索赔的依据。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发包人承担征地拆迁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影响了关键工程，则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则必须承担由于征地拆迁延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征地拆迁延误事件发生后，监理人应指导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转移施工机具，使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时，怀疑或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存在问题或隐患，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进行整顿或整改，直至相关单位满意后复工的事件，不论导致承包人这种暂时停工的问题或隐患经最终确认是否存在，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7）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只能是直接经济损失部分，承包人的间接经济损失和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期望利润的损失，不属于索赔的范围。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管理操作程序执行。

25.2 其它约定

25.2.1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所有税费，承包人应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5.2.2 工程质量标准

（1）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与现行或新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相符，则应按标准较高者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索赔要求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5.2.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5.2.4 安全生产经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危行业安全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作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资金投入。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解决的,可以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回。

25.2.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和安全生产档案,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 860.805m，公路等级为 II 级，设计时速为____，沥青混凝土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开工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额价的 40% 工程量时再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完成 80% 时再付合同价款的 40%。在县财政局审核定案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双方结算并付工程款至结算定案造价的 95%，预留结算定案造价 5% 作为质保金额。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5)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承诺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
单 位 委 任 _____（职务、姓名）为 _____（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
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	10 万元/次	

		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1)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8	19.2.4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九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4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6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7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8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9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0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路基及砌体工程		(5) 石缝不大于 40mm, 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 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 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 砂浆抹面, 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8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 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 要求线形顺畅, 地形无变化时, 不得出现弯曲。
	12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罚款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 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13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 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 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 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4	将耕植土表土用作路基填料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 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 墙角或接缝漏浆; 表面多处露筋, 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 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 不得有杂物。
	5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吊装位置准确, 标高误差 $\pm$ 1cm, 违者罚款 2,000 元。
	6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 罚款 2,000 元。
	7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 (包括主筋和构造筋)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8	钢筋骨架已生锈, 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9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 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0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1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3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4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 2,000 元。
	15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6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17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18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0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1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2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3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4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4) 砼养生不及时； (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因承包人质量体系不健全，或不履行质量管理程序，造成严重质量事故（如沥青砼在面积离析、结构层厚度不足、水泥砼路面强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等），须大面积返工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外，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4	任何单位造成沥青砼路面污染的，视情节严重每次罚款 3,000~10,000 元；
	5	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 沥青砼拌和站、水泥砼拌和站及水稳料拌和站未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控制，或虽配备但生产时不到位的； (2) 进场集料未履行检验程序，或使用不合格集料，集料堆放不规范，有混堆现象的； (3) 基层、透层、封层、粘层、沥青面层、水泥砼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清扫或冲洗施工作业面，或清扫、冲洗不彻底的； (4) 沥青砼拌和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达不到要求，运料车未按要求覆盖保温的； (5) 水泥砼路面、基层未按要求覆盖养生，或养生不及时，或提前开放交通的； (6) 沥青砼作业面压路机配备不足，压路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碾压的；基层作业面未按要求采用摊铺机进行摊铺，或摊铺机完好率低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 (7) 运料车运送集料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集料散落地面，造成路面污染及集料离析的； (8) 未按规范要求铺设土工布； (9) 砼路面施工未按要求配备振捣设备，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振捣的； (10) 附属工程未完成就开始沥青面层的施工的； (11) 砼路面胀缝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布设错误的； (12) 排水盲沟碎石材料不合格的；

路面工程		(13) 现场未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劳保措施, 造成中暑或伤害的; (14) 水泥砼路面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15) 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 明显离析;
	5	(16) 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 压实度没有 $\geq 98\%$; (17) 中央分隔带回填前杂物未按要求清理, 或中分带、路肩填土未分层压实, 或压实度、横坡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18) 在施工完成的沥青砼面层上堆放材料如没有采用彩条布等措施进行垫底的; (19) 玻璃纤维格栅受损后未及时重新铺设的。
	6	有下列情况的, 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 水泥砼、沥青混合料、水稳料配合比控制不合格, 未按审批的配合比生产, 沥青混合料生产时未按要求打印每盘混合料配合比的; (2) 沥青混合料、水泥砼、水稳料拌和时间不足, 出现不均匀或离析现象, 没有作报废处理的; (3) 施工缝处理不认真, 松散部位未切除, 接头不平整, 有跳车现象的; (4) 雨天或气温低于 10°C 时施工沥青砼, 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施工上一结构层的; (5) 下面层施工不按要求用摊铺机传感器感应线控制标高、平整度的; (6) 基层、面层未按要求布设测量控制网, 或在基层、面层施工中未能对施工标高进行严格控制的; (7) 试验、检测工作控制不到位, 未能真实、及时评定工程质量现状的,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的;
安全设施	1	如果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 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1) 标志

安全 生 产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11	未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队、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缺一或不健全罚款 1,500 元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齐全、缺一项目罚款 1,500 元
	13	安全学习、宣传、三级教育、培训不健全，缺一罚款 1,500 元
安全 生 产	14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罚款 3,000 元
	15	不建立抢救队伍，罚款 3,000 元
	16	分项工程开工前未报或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措施，每次罚款 5,000 元
	17	发生安全事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者，罚款 10,000 元
	18	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施工现场人员有穿拖鞋，或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罚款 1,000 元
	20	施工排架、支撑失稳、防高空坠落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1,500 元

	21	工棚、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防洪、防台风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1,500 元
	22	应设、应备的交通标志、安全标志、警示灯，不准确、不齐全、不鲜明，每次罚款 1,000 元
	23	工棚、仓库、宿舍内有用电炉、电热棒的罚款 1,000 元
	24	工棚、仓库、宿舍等一切临时建筑物，应设有足够的灭火器或消防水池或消防砂，没有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工棚、仓库、宿舍有使用石油气、点蜡烛、煤油灯、烤火、乱丢火种、烟头、存放汽油、酒精、炸药、雷管易燃易爆物品，每处罚款 1,000 元
	26	施工现场杂草、树木有焚烧、乱动火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7	经批准现场的油库、炸药库，在运输、储存、领用、保管、使用、值班等管理制度不完善者，罚款 2,000 元
	28	电焊、气焊场地不当，方法不妥，周围未采取防火措施，通风不好的，罚款 1,000 元
	29	厨房、动火区防火墙不合格，周围防火条件差的罚款 1,000 元
机电工程	1	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有违反技术规范中一般要求，违者每项罚款 2000 元。
	2	通信管道铁件的防锈处理和镀层表面脱落和有气泡等表面缺陷，每处罚款 500 元。
	3	表面有划痕、擦伤、锈蚀、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等损伤，每构件每处罚款 500 元。
	4	砼构件应密实平整，如有裂缝、翘曲、蜂窝、麻面等缺陷，每构件罚款 500 元。
	5	基础预埋件、预留孔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大于 3mm 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每处罚款 2000 元。
	7	光缆布放过程中应无扭转，严禁打小圈、浪涌等现象发生，否则每处罚款 1000 元。
	8	人、手井的基础开挖、模板制作以及预埋件的定位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出现基坑坍塌、模板蜂窝、变形及预埋件垂直度、水平度偏差 2mm 以上，每处罚款 1000 元。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理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

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4.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此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保险费一般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此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按 4613919 元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未包含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费用、劳务支出和环境保护费等；

（2）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它费用。

2.9 专项暂定金额的计量：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批准是否予以使用。

3.计日工说明本款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计量支付条款。

工程量清单章具体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1	100 章	总则	
2	200 章	路基	
3	300 章	路面	
4	400 章	桥梁、涵洞	
5	500 章	隧道	
6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7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项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项暂估价合计 (8-9) =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价 (8+11+12) =13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技术规范此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版）（投标人自备）、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

本专用条款未列章节的计量支付条款，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的“附件 3 广东省公路工程计量与支付规则”。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澳大桥停车场进场路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故无需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0/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本项目不提供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本项目不提供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20%</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u>/</u>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结算定案造价的 5%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二）授权委托书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故无需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及代理机构出具收款收据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检察机关出具有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复印件。同时，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备注：如果实际承担施工的是投标人直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应在本表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子
公司或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并在本表后提供子公司或分公司施工经验、
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现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奖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前半年时间的社保。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工作经验时间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5. 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准。
6. 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四)财务状况

①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②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获得有关资料的授权书格式

银行查询授权书

致：_____

兹授权贵司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招标投标期间，可向我单位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银行名称）查询我单位有关财务情况，同时也允许该银行向贵司提供相应资料。

开户银行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地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同意交付使用的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工程质量或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或未同意交付使用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

3. 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或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新承接工程指已经有中标通知书的工程。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要求包括在建项目业绩，应按照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七)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八、承诺函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参加了_____工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其他材料